

协助开展市容提升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润江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围绕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开展系统培训、体系建设、全过程跟踪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 合作生效及期限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个月，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明细

数量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含税）	备注
1	各社区工作站培训	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 123000 元)	
2	现场巡查	贰拾伍万壹仟壹百元整 (¥: 251100 元)	
3	体系和机制建设	拾万玖仟陆百伍拾元整 (¥: 109650 元)	
4	合计	肆拾捌万叁仟柒百伍拾元整 (¥: 483750 元)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小写：¥483750）。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含培训费、巡查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

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290250）至乙方指定账户；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193500）到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3.2.2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深圳市润江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 0925 0910 0593 7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3.2.3 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4.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拨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指派专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接洽，并就整个项目工作进行规划、协助、辅导培训、巡查；

5.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应从甲方利益出发，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5.3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报告，涵盖甲方的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巡查报告，环卫测评分析、培训计划等内容；

5.4 乙方应恪尽职守，独立为甲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不得再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乙方项目负责人离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指派其他项目负责人接手工作；

5.6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除用于正常的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挪作他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项目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公开。

5.7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它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

5.8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

5.9 乙方对提供本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负责，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作人员报酬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严重违约，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或各分项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

7.2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甲方合理的律师费）的，乙方还应足额对甲方做出赔偿。

8.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的内容及相关信息保密，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第九条 争议条款



9.1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乙方: 深圳市润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